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30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 1000m^3 的内浮顶二氯乙烷储罐(外设长42m、宽26m、高1.4m的防火堤),新增2个二氯乙烷卸车鹤位,配套建设1套二氯乙烷精馏塔系统对外购的二氯乙烷进行精制,增加装卸车应急器材室,完善配套的仪表、配

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汽系统、氮气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系统等）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氯碱厂现有装置。环保工程包括：新建 60m³ 污水收集池 1 座；焚烧炉、污水处理场、事故应急池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30 号）。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723267788H001P），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精馏系统废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排污水。精馏系统废水经汽提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排至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氯乙烷精馏塔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车废气。二氯乙烷精馏塔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车废气经管道送入焚烧炉焚烧，焚烧废气经过焚烧装置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4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泵类等机械运转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案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19-0129-H）。

项目精馏塔装置区、二氯乙烷罐区设置了围堰，建设了污水收集池，设置了事故水和初期雨水导流系统，事故应急池依托齐鲁分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2. 在线监测

本项目依托的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主要监测指标为颗粒物、SO₂、NO_x。在线监测设施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3月5日-3月6日由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乙烯污水处理场总排口出水：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81-7.86，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COD_{Cr}21mg/L、氨氮 1.11mg/L、总磷 0.25mg/L、总氮 9.61mg/L、石油类 0.09mg/L、悬浮物 9mg/L、游离氯未检出、氯乙烯 0.001mg/L、全盐量 1540mg/L。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³、9mg/m³、3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 2 天监测最大浓度值为 $50\text{mg}/\text{m}^3$,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二噁英、氯化氢、氯气、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34\text{ ngTEQ}/\text{m}^3$ 、 $2.91\text{ 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未检出、 $0.029\text{mg}/\text{m}^3$ 、 $17.5\text{mg}/\text{m}^3$, 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4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氯气、氯乙烯、二氯乙烷、氯化氢浓度 2 天监测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9\text{mg}/\text{m}^3$ 、未检出、 $0.001\text{mg}/\text{m}^3$ 、 $0.075\text{ mg}/\text{m}^3$, 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2 天监测最大浓度为 $1.64\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1\text{dB}(\text{A})$ 和 $48.7\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 1 公里范围内无敏感点，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行业，无新增固废产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张坤运 左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20年4月29日